

# 書評與文評

思兼著





本書如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有版權·勿翻印

作者 思

美金 1.5 元

發行人 洪

簡靜惠 兼

出版者

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  
書評書目出版社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九十六號(二樓)

郵政帳號：一九二七四

電話：五八一六二八三

發行所 書評書目出版社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九十六號(二樓)

電話：五八一六二八三

印刷者 協林印書館

臺北市貴陽街二段二二二巷四號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〇〇號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再版

封面設計：王蒞楚

## 自序

走上「學文的」這條路，已經是第十個年頭了，從十八歲到廿八歲，應該是人生歷程上的黃金年華。這十年裡，我過得相當自得，因為，物質生活的享受，有其一定限度；精神生活的美境，卻永無極致。而閱讀與寫作一直使我的生命像一條從不止息的活水，充滿著信心的喜悅與新生的勇氣，在這層層俗囂與塵網之中，始終保持方寸靈臺，清明純淨。

讀書是一件快樂的事，也是一件苦事。梁任公寫過一篇「學問之趣味」，但學問沒有根柢，談不到趣味可言；在花費一番鑽研的苦工夫，突破學習的高原期之前，拿起書本，即使有趣味，也只是涓滴細流。當我在二十歲的那一年之間，曾經圈點四史，細讀李、杜、陶全集（嚮往長鯨吸百川）；當校慶的熱鬧聲中，我獨自蹲在圖書館書庫的底層弄得灰頭灰臉（一年難得開放一天）；當服役的假期，我沈浸在南港傅斯年圖書館（有許多東西外界看不到）；同學們埋首準備考

研究所，我卻在徧檢六朝以前各家文論（大好光陰捨不得全用來應付考試）。我的所有積蓄，幾乎全花費在買書上，斗室藏書千冊，數量雖然微薄，卻自詡「已讀率」甚高（絕大多數均能如數家珍）。就憑著這一份執著與優勁，由高原而入汪洋大海。誠如嚴衍所謂：「怒而讀之，躍然喜矣；憂而讀之，欣然樂矣；躁而讀之，悠然恬矣。」（資治通鑑補序）讀書是我的娛樂與享受，也是我安心立命之所在。

既然嗜書，喜歡搖搖筆桿也就成爲順理成章的事了。因爲獨樂樂，不如衆樂樂，自己讀到許多好書，往往忍不住向朋友推介，或者有不同的意見，想一吐爲快。我也曾寫過不少其他性質的稿件，對於寫作存著相當理想與冀望，但自知無論學識才情、體驗閱歷，都還不是著書立說的時候。因此，近幾年來，所寫的多半是書評與文學批評一類的東西。一方面寫書評與文評，可以幫助自己讀書更仔細，做學問更踏實，思考問題更深刻；另一方面，書評與文評也是目前文壇上較弱的一環。同時，寫作本身更具備了無窮的樂趣與餘味，自得其樂而怡然忘返。

這本小書所包括的廿一篇文章，就是六年來我個人寫作書評與文

評的一個結集。大體而言，前面九篇是有關文學批評的，後面十二篇是書評。實際內容，如人飲水，冷暖自知，在這裡僅提出我個人的一點淺見。

第一，為學首須識大體，曉方向；確立基本態度，建立理論體系，乃是今日從事文學研究、文學批評者最重要的工作。我曾經妄想為中國現代文學批評建立理論體系上有所效力。這本書前面幾篇文章，如批評的態度、寫作的態度、對文學的態度、從才學談文學批評等，即是朝此方向努力的一些紀錄。這裡所寫的意見，雖然不夠成熟和完密，但卻是我內心的真情實感，也是確切的問題所在，期由一個個點的建立，進而擴及線與面的完成，這是一種穩重堅實的起步。

第二，閱讀的對象，除了古今中外經典性的名著之外，還要具備當代意識；我個人本學的根基在於中國古典文學，但是卻偏愛最新的佳著。本集中，有關溝通古今的橋樑，中西文化交流的文章，占了很重要的份量，譬如文心雕龍的英譯和日譯，打破文化入超、讀西洋文學批評史、評介詩心，都是此類作品。此外，對於當前文壇、學界特具

啓發與影響的書，也是我熱心研讀的對象，本集中如懷念文學雜誌，爲漢語修辭奠一新基、談工具書指引等即屬此類。或許，我的書評與文評寫得不够成功，但所論每一本書，每一問題，均有獨創性或啓發性的特殊意義。

第三，關於書評，我一向認爲不能就一本書而論書，必須將它放在同類著作中比較衡量，才易見真章。同時，對於這本書有關的知識背景與學術演進，也不能忽略。我希望自己的書評，除了介紹精髓之外，還要有批評；除了批評之外，還要有論見；每一篇書評，都附帶著一些意見，每一篇文評都提出若干問題。其中如讀西洋文學批評史，係闡明中西文學批評相互啓發的特殊意義；爲漢語修辭奠一新基，敘述中國修辭學研究鳥瞰。更希望在書的評介之餘，還能提供一些系統的知識與條貫的觀念。在寫作態度上，我嚮往斧頭的鈍實後勁，無取刀片的鋒利尖銳，寧可本其拙而捨其巧，因此，一篇批評的態度，曾經是演講稿，歷時半載，才修改定篇。

「書評與文評」是我正式出版的第一本書，有許多師友是我衷心感念的。首先要感謝的是師大所有教過我的老師，沒有他們春風化雨

的播種，就沒有這本書。在師長們的心目中，或許我不是最乖最循規蹈矩的好學生，但很幸運的是，我可能是獲益最多的學生之一。其次要感謝刊載這些文章的十個刊物的編者，他們的厚愛，提供了發表的機會，也增加了我寫作的信心與勇氣。尤其是柯青華兄，不但本書三分之一的篇幅，刊載於他所主編的刊物上，同時更促成了本書的印行。

最後，謹以此書獻給我最敬愛的媽媽，作為她五十誕辰的壽禮。

六十四年四月九日

# 書評與文評

## 目錄

### 自序

關於書評	一
從才學識談文學批評	一三
批評的態度	一九
寫作的態度	四七
對文學的態度	五三
中國現代文學批評的癥結	五七



作家之批評力 六一

文學作品與流俗作品 六三

年度小說編選立場 六七

懷念文學雜誌 七三

悼文學季刊 八五

打破文化入超 九七

評「英譯文心雕龍」 一〇五

談「日譯文心雕龍」 一一九

一本外國人寫的「李白」 一二七

從「地獄谷」談小說的現實性 一三三

評介「詩心」 一四五

評介「文學欣賞的新途徑」 一五九

爲漢語修辭奠一新基 一六七

讀「西洋文學批評史」 一八三

談工具書指引 一九五

## 關於書評

### 書評的意義

「書評」(Book Review)，美國蘭燈大字典(The Random House Dictionary)解釋爲：「a critical description and evaluation of a newly published book by a critic, journalist, etc. published in a newspaper or magazine. 中國古代並沒有「書評」一辭，但是卻有不少序文提要等相當於書評的文章。四庫全書卷首凡例第九條說……」

「劉向校理秘文，每書具奏；曾鞏判定官本，亦各製序文；然鞏好借題議論，往往冗長，而本書之始末源流，轉從疏略。王堯臣崇文總目、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書錄解題，稍具匡略，亦未詳明。馬端臨經籍考，薈萃羣言，較爲賅博，而兼收竝列，未能貫串。」

這段文字，歷數中國古來的書評文章，並批評其得失，由此可窺見中國古代書評之端涯。另

四庫全書卷首提要同條又說：

「今於所列諸書，各撰爲提要。分之，則散弁諸編；合之，則共爲總目。每書先列作者之爵里，以論世知人；次考本書之得失，權術說之異同，以及文字增刪，篇帙分合，皆詳爲訂辨，巨細不遺。而人品學術之醇疵，國紀朝章之法戒，亦未嘗不各昭彰瘴，用著勸懲。」

這裏表明了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寫法。一方面敘述作者的生平和時代背景，以論世知人，一方面評鑑作品，考本書之得失。這部相當於書評的提要，對於四庫全書，厥功奇偉，否則，這麼大的一套書，要想查考運用，真還不知從何入手？

舉例而言，戰國策一書，有漢劉向敘錄、宋曾鞏目錄序、以及清四庫全書提要。這三篇文章，一重背景內容之評介，一多借題抒議，一詳考版本源流。雖內容重點不同，敘錄、目錄序、提要名稱各異，但都還堪稱有力的書評。

近代以來，由於印刷術的發明與出版事業的發達，書籍報刊迅速增加，在學術知識的傳佈中，書評占了極重要的地位。尤其是廿世紀人類知識進步，每隔十年到十五年即增加一倍，且有激劇加速發展的趨勢。在令人目眩的書潮中，讀者要想選擇適合自己需求的書籍，越來越困難，書評的需要也日益迫切。歐美各國有許多專業的書評家，和專門的書評雜誌，許多報紙附有動輒數十頁的書評增刊，甚至連廣播電視，也常常播映最新的書評。國內的報刊，對於書評的重視，也與時俱增。

這些有關讀後的書評文字，通常可分成兩類。

(一)感性的讀後感：以感性反應爲主流，偏向主觀，憑個人的直覺，表明對作品的印象與感受。

(二)知性的評介：顧及全書，作一客觀理智分析，介紹內容，指出優劣，並斟酌一個適當評價。

狹義的書評，僅指嚴肅客觀的知性評介而言；廣義的書評，則包舉二者。

### 書評的對象

在琳瑯滿目，令人眼花撩亂的書的世界中，那些書應當值得評介？書評者要站在何種立場去選擇書評的對象呢？紐約「時報書評」編輯普雷司各脫先生 (Orville Prescott) 曾提出三點選介的指標，以供人參考<sup>②</sup>。

(一)該書在此時此地及其在這個世界歷史階段的重要性：如戰地記者所寫的書，有關德國、蘇俄、日本、中國及印度等問題的書，討論政治及經濟問題的書等是。一般書評家自不可能是多方面知能的權威，他祇能以自己的信條與成見，儘可能地朝着公允的方向做去。

(二)他可能的文學價值：假如它的作者才能經證實可靠，假如經抽樣檢視後看來不錯，假如出版人相信它很好而不僅是暢銷的話。

(三)期望使我感興趣的書：倘使沒有其他決定性的因素，在我原本可以評介一本假設使我着迷的飼兔專書時，而去評介一本假設使我厭煩的有關古代傢俱的著作，豈不違反我的本性？

個人以為，除了要介紹有意義的好書之外，在選擇書評的對象之時，尚應具備幾個原則。

(一)經典性的名著：對於中外經典性的名著，不管他是何時出版，均應加以批評介紹。美國每年數以千計的博士論文研究歐美的舊文學，使得他們的文學傳統在人們心域中活躍如新。我們應當使一切已有的舊經驗知識，在每一個新時代裏，煥發出更新的意義與光芒。

(二)最新的佳著：此時此地出版的好書，是書評的主要對象。現代出版事業日趨發達，新書愈來愈多，書商廣告與包裝的推介文字，每本皆是「不朽名作」，而這些鮮為人知的新書，頗多「金玉其外，敗絮其中」。書評者必須掌握時效，沙中揀金，推介真正值得一讀的好書。

(三)具特色的書：一本書如果具有某種獨創性或特殊意義，應當優先列入評介對象。譬如：在科學技術上有所發明，在學術上有所創見，在文學上特具現實色彩。或者是一流作家寫了二三流的書，藉藉無名作者寫了不世傑作……等。

### 書評的類型

書評文章的性質比較特殊，他的寫法也跟普通論文不太一樣。一般說來，書評的寫作方式，大致上可分成五種類型①。

(一) 論述型書評：此類書評，最為常見，尤其是介紹知識性的書籍，十之七八皆用此種方式。寫這類書評，對全書內容須先具備通盤的深刻認識，然後才能提綱挈領，掌握重心，將全書內容和作者想法和盤托出，揉和評者的意見，分析其來龍去脈，評鑒其作用價值，俾讀者一目瞭然，知其梗概。

毛姆 (W. Somerset Maugham) 的「奧斯汀及其『傲慢與偏見』」，一氣呵成地綜論奧斯汀和她的代表作品。彭歌的「蘭燈大字典」，介紹蘭燈大字典的產生、內容和特色，都屬論述型的書評<sup>①</sup>。

(二) 摘要型書評：此類書評，也很常見。他的特色是將書的內容，擇取代表性的若干片段，摛摘敘述，分段介紹。評者夾敘夾議，相映着原文的字句，將全書的內涵輪廓呈現到讀者面前。這種評介方式比較客觀，且有令人賞鑒知味之概。但是在摘引敘述的取材上頗費心血，且不能一氣呵成，貫徹到底，易生支離割裂之弊，他的優點也正是其缺失所在。

羅賓 (Louis D. Rubins. Jr.) 的「馬克吐溫的『湯姆歷險記』」，引摘書中文字，評述馬克吐溫的寫作技巧。葉維廉的「評：失去的金鈴子」，屢引聶華鈴原文，加以分析評論，都屬摘要型書評<sup>②</sup>。

(三) 源考型書評：此類書評，多半是專家評專書。書評者往往先介紹該書有關學術知識的背景、發展，以及演進趨勢等，然後再將原著的研究範圍，作一剖析性的介紹，同時述及著者的學

術地位及其對此門學科的創見。這種背景的研究，使讀者不僅瞭解到本書「點」的功用，並隨着深遠細膩的類比分析，進一步認識了與本書相關範圍的「線」與「面」。因此，寫作源考性的書評，對於書評對象的相關學科，必須具備相當高深厚實的學術基礎。

梁容若的「評中華本中國文學發展史」一文，第一部分標題為「中國文學史研究鳥瞰」，先從中國文學史的研究發展說起，歷數諸家著作之優劣，然後再評述原書內容。杜維運的「評介王譯『歷史論集』」，先列舉十九世紀以來西方學者討論史學理論的書籍，及其介紹到中國的情形，然後再評論本書，都屬源考型書評<sup>6</sup>。

(四)比較型書評：這類書評，不像上述三種那樣普遍流行。自從二十世紀初比較文學興起之後，已絡繹可見。寫作的方式，是將兩本書或多本書一起互相比較。或以某本為主，或二者並重。寫作這類書評，被評的對象，多屬同類性質，且評者必須具備相當高明的學識與眼光，才能從各方面比較衡量之中，考其得失，分析出所以然的道理，以促使讀者對原書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李辰多先生的「三國演義的價值」，花半數篇幅來致力於三國演義小說與三國志正史的對照。王拓的「論『怨女』與『金鎖記』」，比較析論張愛玲的兩部小說。（金鎖記為中篇，怨女則由金鎖記改寫成長篇）都屬比較型書評<sup>7</sup>。

(五)感發型書評：此類書評，實即常見的讀後感；以個人的直覺，表明對作品的印象與感受。

或隨興抒發，或借題發揮，不必面面俱到，更不局限於一定形式。他的缺點是欠缺客觀理智的分析評介，但寫得好的，往往有極精彩的吉光片羽。他的文字靈活，感覺敏銳，常能引發讀者心裏共鳴，可讀性甚高。

洪炎秋先生的「中副選集讀後感」，從北平的「晨報副刊」，說到臺北報界的競爭，再討論到中副選集編選原則，讀來頗引人入勝，但是對於「中副選集」的實際內容，卻欠缺批評，可謂此類感發性書評。又如曾翬作「戰國策目錄序」，只顧借題抒議，論策士之惑於流俗，固將明其說於天下，使當世後世之人皆知其說之不可從。文字見解俱佳，但是卻忽略了戰國策本書內容的評介，也屬感發型書評<sup>⑧</sup>。

書評的型式，原無定局，以上不過就常見者列舉大端，聊供參考。在實際的書評寫作中，基於書籍的特色與表達的需要，往往數者融合一體，或別出心裁，那就要因時制宜，看各人的「運用之妙，存乎一心」了。

### 書評的內容

一篇像樣的書評，必須把全書當做一個整體加以考量，從各部分，不同角度，面面俱到地加以評介。書評的內容應該包括那些部分。達成什麼任務呢？經常為「紐約時報」及「週六評論」撰稿的書評家巴洛夫先生 (David Boroff) 指出：「在非常有限的篇幅中，要使一項書評寫得



令人滿意，必須完成下列三事：描述該書，傳達其特質，並予以評價。

美國「時報書評」的編輯亞當斯先生 (J. Donald Adams) 也曾提出對書評稿的要求⑨：「一篇好的書評，不論其所擬讀者對象為何，應完成下列三事：其一，將該書作者企圖要達到的目標交待清楚；其次，將該書所要表現的觀念傳達給它的可能讀者；最後，對於該書品質的評斷，應給予讀者一個明確的印象。我認為這三者為書評不可或缺或廣泛要件。自然，其他尚有較此更難掌握或只適用於某些特殊事例的要件存在，有時候某些書較別的一些需要更高明的展示手法，有時候一切又皆繫於評論者傳達該書風味或特質的能力之上。」

艾略特 (T. S. Eliot) 曾經指出：文學批評的任務應包括 (一) 作品的說明，(二) 趣味的匡正。同樣的道理，一篇完整的書評，應當包括：(一) 介紹部分，(二) 評論部分。以下且就此二端，加以闡述。

關於介紹部分，首先標明書名與作者或編撰者，如果是譯本，更不要忘了書的原名與原著姓名。其次要依據原書主旨，揭示緣由，鳥瞰全書概略輪廓，掌握重點，使讀者一目了然。再次要說明該書的性質與範圍，提示該書所涉及的領域，著者討論的精華，並說明他的程度與體裁。書評者要將該書的大要向讀者提出報告，假定讀者尚未見過該書，而盡到為大眾服務的文學記者之職責。在發表該書的評價之前（或之後），必須將書的種種事實報告讀者，才能使他的評價容易為讀者所理解。